

## 詩歌選集第 271 首

271 【曠野之中為著神】

[Listen to Midi](#)

(一) 曠野之中為著神！一叢荊棘在火焚！願我如此蒙禰恩，使禰榮耀顯我身。

(二) 僅是平常的荊棘，神能在它顯為奇，神能憑它顯能力，神能借它行神迹。

(三) 神所顧念乃是人，神的大愛臨人身；火焰非因荊棘焚，火中榮耀出于神。

(四) 神借荊棘來顯現，無它只見神火焰；願我如此，借恩典使禰榮耀顯完全！

**(1) In the wilderness for God! Just a common bush a flame! Thus may I be, blessed Lord, for the glory of Thy Name.**

**(2) Just a common bush to be, something in which God can dwell, something thru which God can speak, something thru which God can tell,**

**(3) All His yearning over men, all His purposes of love, flaming with no light of earth, but with glory from above:**

**(4) God Himself within the bush, nothing seen but just the flame; make me that, just that, O God, for the glory of Thy Name.**

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裏，火焰中向摩西顯現，摩西觀看，不料荊棘被火燒著，却没有燒毀。(出三：2) 這首詩歌在事奉神的認識上給人以莫大的幫助。許多時候，信徒想靠自己替神作些什麼，但是主題醒我們：你不過是一叢荊棘，乃是神所咒詛的，既不能

當柴燒，也不能成材料，却是到處刺傷人，絲毫無助於神的工作。詩歌中說明「不是用它作燃料，乃神自己來燃燒，神在它身無所要，僅要藉它顯榮耀。」贊美主，雖然一株微不足道的荊棘，神却要在它身上顯義希奇，憑著它顯能力，行神迹。當神在曠野呼召摩西的時候首先將這異象顯給他看：荊棘上燃燒著奇妙的火焰，荊棘却没有燒毀。在這奇特不尋常的交通裏，却把祂作事的法則以及祂旨意的奧秘啓示給有心願事奉神的人。祂要藉著一些以為自己不能的人彰顯神能。這首詩歌是和受恩 M. E. Barber 姊妹所作，她生于英國，早年答應主愛的呼召，撇下一切遠渡重洋，為著主在中國的福音工作畢生奉獻，在福建羅星塔一帶忠心服事主。她是位影響倪柝聲弟兄極深的人，曾給他許多屬靈的幫助，倪弟兄常見證說，和姊妹是全世界最屬靈的人，他一生一世頂大的祝福，就是主叫他能夠認識和姊妹。她在聖經首頁這樣寫著：「主啊，為著我自己，我什麼也不要。」這樣一位與世界無爭的人，從來不肯為自己有絲毫辯護，只願意討神的喜悅，將一生完全花費在主的身上。她就是那叢被燒著的荊棘「無它只見神火焰」，這首詩完全是她服事主經歷的寫實。有一次，她遭遇到一個非常為難的處境，因那個環境所要求的代價，乃是她所有的一切，為此，她仰起滿帶著泪痕的臉向主說：「主啊！為著使我能滿足禱的心，我願意破碎我的心。」她絕對地為神而活，因此神榮耀的火焰在她身上也就燃燒發旺。倪弟兄在英國曾題起這位姊妹說：「她實在是一個發亮的基督徒，只要走進她的房間，立刻會感到神在那裏。」至今和姊妹被主接去已四十多年了，如同以利沙一般，她留下神自己的印象給我們，這火焰在教會中，仍然是光輝熾烈。當我們唱這首詩歌時，心中真是猶如火燒，何等渴望能作一叢托住神榮耀火焰的荊棘，更多被置死地，得與作者一致和聲同唱：「願我如此蒙神恩，使禱榮耀顯我身。」那時摩西說：「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，這荊棘為何沒有燒壞呢？」是的，惟有這樣的異象才能吸引人的脚步跟隨主，深願人們在我們身上所見的，就是主榮耀的自己。